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名董事中，董事郭志先、李洁、周晓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汤湘希、许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度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8,600 万元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4,000 万元
合计		20,000 万元	12,600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合计		18,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义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湖北省汉川市西湖大道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止）；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9446万元；负债总额1029405万元；所有者权益90041万元；营业收入58133万元；营业成本14880万元；净利润939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志先女士（公司董事长兼法人）担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的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洁（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璐（公司董事）、李汉华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2%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

关联方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充

分考虑商业银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